

曲阳县公安局

曲公〔2023〕15号

曲阳县公安局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 方 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曲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年曲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《2023年度曲阳县公安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，实施差异化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0月9日至10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已成立且信用风险等级为B、C、D、E级别的县内银行、爆破单位、保安、旅馆、禁毒单位及学校。

(六) 曲阳应急管理局

对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、曲阳县公安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

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 张威

联系方式： 13832218855

曲阳县公安局

2023 年 10 月 9 日